



1949至
2009年
的湘西農村

農民、公民權 與國家

土地改革
集體化運動
城鄉隔離制度
家庭承包責任制……

張英洪
著



土改開始，我爹爹在農會做事，登記賬目。當時我家劃為下中農。
解放後，將我爹爹劃為官僚地主。他被批鬥，又去勞改三年，
田土、房屋、財產全沒收，將我們全家趕出家門不准住。

後來，每一次政治運動都要挨鬥，我爹爹受不了，自殺了。

——湖南溆浦縣訪談記錄

「1949至
2009年
的湘西農村」

農民、公民權 與國家

張英洪
著

新・座標12 PF0095

新銳文創
INDEPENDENT & UNIQUE

農民、公民權與國家

——1949-2009年的湘西農村

作者	張英洪
主編	蔡登山
責任編輯	鄭伊庭
圖文排版	楊尚羣、姚宜婷
封面設計	陳佩蓉

出版策劃	新銳文創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showwe.com.tw
郵政劃撥 展售門市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 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圖書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886-2-8227-5988 傳真：+886-2-8227-5989

出版日期	2012年8月 初版
定價	64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2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一個人有責任不僅為自己本人，而且為每一個履行自己義務的人要求人權和公民權。

——馬克思

推薦序

徐勇

張英洪所著的《農民、公民權與國家》是一部很有學術意義和現實價值的著作。

農民是一個歷史概念，公民是一個現代概念。我國農民產生的歷史十分長，但要使廣大農民獲得現代公民權，則只有在二十世紀才有可能。因為，公民與民主政治制度聯繫在一起。二十世紀，我國政治發展的總體目標是民主政治。農民開始享有現代公民權利。但由於民主政治建設道路十分曲折，廣大農民對公民權的享有、獲得和運用也充滿著變數。張英洪的著作以中國最多數人口——農民的公民權為主題，具有特殊價值，是對政治學研究領域的一個新拓展。

張英洪著作沒有從概念入手，而是從歷史進程入手，選擇案例進行考察。這在方法論上也有獨特性。儘管公民權是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概念，但是在不同國家、不同歷史進程中，其形成和特點都有所不同。張英洪的著作將農民的公民權放在當代中國發展進程中考察，探討了由於不同的政治環境給農民的公民權所帶來的影響和後果，說明時代的進步和曲折制約著公民權，而農民的公民權的享有和獲得又是時代進步和曲折的標誌，並是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由此，作者提出要高度重視農民的公民權。

張英洪有很好的理論功底。在本書中，作者從歷史進程中提煉出一些很有獨創性的學術觀點。特別是有一些很精煉的概括，能夠給人以深刻的啟迪。

當然，由於公民權本身是一個具有建構性的現代概念，加上作者本人的價值取向，著作在歷史和價值平衡方面還可進一步完善。作為學術著作，個別提法和詞句可更中立一些，更具有學術性而不是政治性。

總的來說，該著作是一部值得出版的學術論著。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徐勇，男，一九五五年七月生，中國湖北宜昌人，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著名的政治學家和「三農」問題研究專家。現任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院長、中國農村研究院院長、中國政治學會副會長、湖北省政治學會會長。出版有《非均衡的中國政治：城市與鄉村比較》、《中國農村村民自治》、《中國城市社區自治》、《鄉村治理與中國政治》、《現代國家、鄉土社會與制度建構》、《包產到戶沉浮錄》、《徐勇自選集》、《中國農村村級治理》、《田野與政治》等著作。

摘要

本書以湖南省瀏浦縣為主要考察對象，以土地制度的演變和農民身分的變遷為主線，以公民權理論為分析框架，考察和分析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農民公民權的演進邏輯。

首先，本書考察了土改運動中的階級劃分及其對公民權的影響。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建立新政權後，首先並不是賦予全體國民平等的公民身分，而是依據馬列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在農村劃分階級成分，開展土地改革運動，實現了農民身分的階級化。在身分分配中，農民階層被簡單劃分為「敵」「我」兩個陣營。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屬於「階級敵人」，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對象；貧農、雇農和中農屬於「人民」的範疇，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國家通過階級身分的劃分，對農民階層實行政治分層，在農民內部劃分了身分完全不平等的兩種人，形成了不平等的政治社會結構。同時，土地所有制從「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轉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實現了平均分配土地的「耕者有其田」。這個土地所有制的急劇轉變，是以國家權力為後盾的強制性制度變遷。土改的結果是，作為「階級敵人」的地主、富農及其家庭成員，不僅被新的國家政權以消滅剝削的名義暴力剝奪了包括土地在內的私有產權，也被限制乃至剝奪了人身權利甚至生命權。

其次，本書分析了集體化運動和城鄉隔離制度對農民公民權的影響。新政權在通過暴力土改摧毀一個罪

惡的「舊世界」之後，決心以蘇聯模式為藍本建立一個完美的「新世界」。一方面，國家為追求蘇聯模式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目標，在農村強制推行集體化運動，將農民強行組織到集體單位之中，使之成為被集體單位強力支配的集體社員，從而實現了農民從階級身分到社員身分的轉換。土地制度則從農民所有制轉變為集體所有制。另一方面，國家為實現蘇聯模式的工業化目標，通過嚴格的戶籍制度，建構城鄉隔離的二元社會結構，使被劃定為農業戶口的農民處於與城鎮居民完全不平等的戶籍身分地位。在集體化和城鄉隔離中，農民身分被結構化。農民身分的結構化有兩層意涵：一是在集體化運動中，農民從歷史上相對自由的個體農民轉變為受到國家權力強力支配的集體社員，社員身分是農民身分結構化的一個重要維度；二是在城鄉隔離制度中，國家通過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的劃分，將作為農業戶口的農民限制在城鎮之外的農村，戶籍身分是農民身分結構化的另一個重要維度。國家繼土改運動在農民內部劃分為兩種人之後，又通過二元性的制度安排，在整個社會劃分為農民和市民兩種人。集體化運動以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名義，廢除了農民的土地私有產權；同時，在集體單位中，農民喪失了基本的人身自由和選擇自由權。城鄉隔離制度以實現國家工業化的名義剝奪了農民的遷徙自由權和擇業權，農民成為國家積累工業化資金犧牲品。

再次，本書討論了改革以來土地制度與農民身分的變化及公民權生長的路徑與趨勢。家庭承包責任制的推行，使農民從人民公社的體制束縛中解放出來，重新回歸以家庭為單位的個體農民。家庭承包責任制使農村土地制度再次發生了重大變化，即從集體所有制轉變為集體所有、家庭承包制，實現了土地的所有權與承包經營權的分離，農民獲得了部分的土地產權、生產自主權和人身自由權，私有產權重新得到承認。國家通過平反和摘帽，實現了農民政治身分的平等化。改革開放加速了農民的分化和流動。大量農民進城務工，事實上打破了城鄉藩籬，但制度變革的滯後，使事實上的農民進城與體制上的農業戶口之間形成巨大的張力，農民工問題正是這種實踐發展與制度變遷滯後之間矛盾的產物。以市場為取向的改革，使農民不斷消解計劃體制下的結構化身分，逐步實現身分的社會化。但是，農民並沒有獲得完整的土地產權和完全平等的公民身分，農民與土地之

間的矛盾、農民身分與市民身分之間的差距、農民權利與國家權力之間的張力，構成了當代農民問題的主要癥結。以免徵農業稅為起點的新農村建設和城鄉一體化發展，有望最終改變中國長期以來的城鄉二元結構，使農民在獲得完全公民身分的基礎上參與國家建設。

最後，本書歸納出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農民身分的四次重大變遷，即農民身分的階級化、農民身分的結構化、農民身分的社會化、農民身分的公民化。本書得出四個基本結論：第一，公民權建設不足、公民權發展滯後是導致中國農民問題的主因；第二，作為現代國家成員資格權利的公民權，不僅是現代國家的一項公共物品，而且是最基本的公共物品；第三，發展公民權的能力，是現代國家構建的基礎能力；第四，中國農民問題的解決程度，最終取決於國家建設與發展公民權的進度。

目次

推薦序	· · · · ·	i
摘要	· · · · ·	iii
第一章 導論	· · · · ·	1
一、選題的緣起和意義	· · · · ·	1
二、研究的回顧與評述	· · · · ·	1 7
三、理論假設、分析框架和敘述結構	· · · · ·	3 4
四、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 · · · ·	3 9
五、有關概念的簡要說明	· · · · ·	4 4
第二章 土地改革、階級劃分與農村政治分層	· · · · ·	5 2
一、革命政權的建立：嵌入性政治與強制性變遷	· · · · ·	5 3
二、劃成分：農民身分的階級化	· · · · ·	7 1

三、鬥地主：革命專政和暴力再分配	8
四、怨恨：階級敵人的武器	6
五、小結	8
第三章 集體化、城鄉隔離與農民結構化	8
一、強制集體化：從階級身分到社員身分	9
二、城鄉隔離：農民與市民的制度分野	5
三、大饑荒：公民權缺失綜合症	1
四、民意表達成本：以武文俊信訪案為例	8
五、小結	9
第四章 家庭承包、社會發育與公民權生長	0
一、平反與摘帽：農民內部身分的平等化	2
二、承包責任制：農民身分的社會化	9
三、農民負擔：中央、地方與農民的多邊張力	7
四、小結	7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農民公民權成長與現代國家構建	4
一、從農民到公民：農民身分的演進邏輯	4
二、農民與國家關係的演變模式與前景	2
三、公民權：現代國家最基本的公共品	0
參考文獻	4
後記	7
	5

第一章 導論

一、選題的緣起和意義

中國是一個典型的農民大國。幾千年來，農民的勤勞與智慧使人無比驚歎，農民的苦難與抗爭又使人無限感慨。兩極分化、官民對立、權利不保、正義不張所引爆的週期性社會大地震，是中華民族的最大危害。農民問題不單是農民的問題，而是中國社會結構存在的一個根本性問題。

我之涉足並傾情於農民問題研究，緣起於個人多年來對農民命運與國家治理的歷史沉思、現實困惑、未來憧憬和理論追尋。

每個人都生活在人類歷史的長河中，每個學者都跋涉於人類思想的山川間。人類的歷史知識是人類社會的共同財富，也是所有科學研究的基礎。歷史的頭腦是一個優秀的學者所不可或缺的。「歷史的確證實了愛因斯坦的一句名言，除非一個人擯棄細枝末節，具有更廣闊的視野，否則，在科學中就不會有任何偉大的發

現。」英國歷史學家阿諾德·湯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一八八九—一九七五）在著名的《歷史研究》中，考察了人類文明的起源、文明的成長、文明的衰落和文明的解體。在他先計算出二十一種文明，後又重新統計出的三十一種人類文明的比較研究中，中國文明被列為獨立的不從屬於其他文明的五種文明中的一種。²在對人類事務的研究中，湯因比延續了波里比烏斯（Polybius，西元前二一〇—西元前一二八）的觀念，認為「在一個時間和空間均已統一的世界」上，對人類事務的研究若取得成效的話，就必須從廣闊的視界入手。³著名的全球通史專家斯塔夫里阿諾斯（Stavrianos，一九一三—二〇〇四）認為中國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連續不斷的文明」。⁴斯塔夫里阿諾斯在解釋中國為什麼會擁有世界上最古老的、連續不斷的文明的諸因素中，提到了有助於中國文明連續性的龐大人口和農業生活方式，他對「頭戴草帽，在麥田或水稻田裏辛勤勞動」的典型中國農民形象深刻，他認為中國農民「至少占總人口的五分之四，他們用自己寬厚的背脊，擔負著供養城市居民、朝臣和士兵的重荷」。⁵毋庸置疑，農民是中國傳統農業文明的主要創造者和傳承者。

農民的命運與國家的治理息息相關。歷史上，農民在「太平」與「亂世」之間，選擇「寧做太平犬，不做亂世人」。他們近乎宗教般虔誠地渴望「太平盛世」。中國農民始終把自己的命運與國家的命運緊緊聯繫在一起，「國泰民安」四字高度濃縮了中國人心目中「國」與「民」密不可分的關係。

¹ 轉引自〔英〕阿諾德·湯因比：《歷史研究》，劉北成、郭小凌譯，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二十三頁。

² 〔英〕阿諾德·湯因比：《歷史研究》，劉北成、郭小凌譯，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五十二頁。

³ 同上，第二十三頁。

⁴ 〔美〕斯塔夫里阿諾斯：《全球通史：一五〇〇年以後的世界》，吳象嬰、梁赤民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⁵ 版，第六十六頁。

〔英〕阿諾德·湯因比：《歷史研究》，劉北成、郭小凌譯，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六十八頁。

「國家」這一概念在中國，至少有三種意涵：一是「國」與「家」密不可分，相互依存，即所謂「家國不分」，「國」離不開「家」，「家」也離不開「國」。正如卡爾·馬克思指出的那樣：「政治國家沒有家庭的天然基礎和市民社會的人為基礎就不可能存在。」二是「國」在「家」前，即所謂「有國才有家」，只有「國家」太平，農民才能安居樂業。換言之，只有把「國」治理好了，「民」才能安享太平。三是「國」的職責在保衛「家」，「國」的後面有「家」作基礎、作後盾、作支撐；「家」的前面有「國」作堡壘、作前鋒、作護衛。

幾千年來的中國歷史，實質上就是「國」與「家」或者說是「國」與「民」關係的歷史。中國古代學者荀子（約西元前二九八—西元前三三八年）對君民關係的見解影響深遠：「天之生民，非為君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他強調君民關係為「舟」與「水」的關係：「《傳》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此之謂也。」唐太宗李世民（五九九—六四九年）深悟「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之理，從而提出：「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民本思想是中國古典政治哲學中最具價值的部分。

但在中國歷史上，農民與國家的關係始終沒有得到根本的解決，一治一亂循環的歷史週期率沒法打破；「興，百姓苦；亡，百姓苦」的歷史怪圈沒法跳出；孔子（西元前五五二—西元前四七九年）歎息過的「猛於虎」的「苛政」沒法根治；「天高皇帝遠，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這種官逼民反式的中國傳統政治困境無法終止。於是，在世界歷史上並不多見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在中國歷史上卻頻頻發生。自

6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五二頁。

7 《荀子·大略》。

8 《荀子·王制》。

9 《貞觀政要·君道》。

從西元前二〇九年陳勝、吳廣舉起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農民起義的大旗後，幾千年來各種大大小小的農民起義或農民叛亂，充斥著幾乎每個朝代，成為中國改朝換代的重要機制。

令人深思的是，不管農民起義成功與否，農民的悲慘命運似乎並沒有得到根本的改觀。遇亂世，「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雞鳴」。¹⁰處盛世，「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¹¹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一九四七——）在對中國的研究中發現：「在整個帝制中國的歷史上，正是農民的怨憤點燃了起義——但即使是成功的起義，也只不过是使現存制度獲得新生」。¹²縱覽二十五史，中國農民的悲慘命運充斥字裏行間，無不令讀史之人痛心扼腕；放眼大好河山，中國農民的血淚生活隨處可覓，直叫多少仁人志士作「哀民生多艱」之歎。¹³國家如何跳出「治亂循環週期率」，農民如何走出「興亡百姓苦怪圈」，這是我對中國歷史的一個長久的沉思。

現實的種種困惑又常常迫使我靜下心來不斷思索農民問題的癥結所在與解決之道。馬克思說：「我們越往前追溯歷史，個人，也就是進行生產的個人，就顯得越不獨立，越從屬於一個更大的整體」。¹⁴在傳統中國，農民被各種壓制性力量所束縛。毛澤東（一八九三——一九七六）就認為：「政權、族權、神權、夫權，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四條極大的繩索」。¹⁵傳統中國皇權主義的政治實踐，

¹⁰ 《曹操集·蒿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第四頁。

¹¹ 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載《杜詩詳注》第一冊，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第二七〇頁。

¹² 〔美〕西達·斯考切波著《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何俊志、王學東譯，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第一八二頁。

¹³ 《楚辭·離騷》。

¹⁴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八十七頁。

¹⁵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一九二七年三月），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第三十一頁。